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博通股份”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6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8月5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22号），要求公司在2016年8月19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修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披露。该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博通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涉及对相关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故无法在2016年8月19日前完成。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2016年8月26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

票复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